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12 层会议室。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28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0820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

75,57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5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8,708,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27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,8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363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、潘俊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、12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1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2483%；反对 34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384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0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8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、潘俊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